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

及

根據建議特定授權

可能配售新H股

(股份代號：8259)

聯席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經重新考慮預期濃縮果汁之需求商機及本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及資源後議決，透過發行新H股為本公司建議之擴充計劃方案提供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議決再次

* 僅供識別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藉以向董事會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建議新特定授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不少於152,000,000股及不超過304,000,000股新H股；
- (2) 新H股按相當於較(i)H股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當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在緊接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不多於15%之價格發行（而前建議特定授權則為20%）；及
- (3) 建議新特定授權有效期自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i)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根據建議新特定授權所之新H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取得發行新H股之所需批文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視乎市況而定，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售新H股（倘授出）。倘董事根據建議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則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擬將發行新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興建生產濃縮梨汁及果渣之新廠房。根據可能配售而建議發行之新H股（倘予進行）亦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佈最後部份。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轉載）。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及（倘董事會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藉以批准建議新特定授權。

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新特定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可能配售，則須待達致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可能配售之條件」一節。概無保證可能配售之任何條件將獲達致，因此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

建議新特定授權

謹提述(1)本公司就發行新H股之前建議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新H股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刊發及寄發之通函；及(2)本公司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批准建議之前建議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新H股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前建議特定授權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尚未獲H股東批准。因此股東仍未向董事會授出建議之前建議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新H股未獲准進行。

經重新考慮估計濃縮果汁預計需求之商機及本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及資源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H股為本公司建議之擴充計劃方案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再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藉以向董事會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建議新特定授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不少於152,000,000股及不超過304,000,000股新H股；
- (2) 新H股按相當於較(i)H股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當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在緊接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不多於15%之價格發行（而前建議特定授權則為20%）；及
- (3) 建議新特定授權有效期自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i)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建議新特定授權之條款，請參閱載於本公佈最後部份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召開。根據建議新特定授權所之新H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取得發行新H股之所需批文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視乎市況而定，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售新H股。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佈最後部份。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轉載)。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及(倘董事會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藉以批准建議新特定授權。

可能配售(倘進行)

可能配售之結構

倘在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後，董事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以配售新H股，本公司可能發行不少於152,000,000股及不超過304,000,000股新H股，佔：

| 將發行之H股數目 |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佔現有 已發行H股 之百分比 | 佔經擴大 已發行H股 之百分比 |
|-------------------|----------------------|-----------------------|----------------------|-----------------------|
| 不少於152,000,000股H股 | 10% | 9.1% | 40% | 28.6% |
| 不超過304,000,000股H股 | 20% | 16.7% | 80% | 44.4% |

就可能配售將予籌集之資金之實際數額，將視乎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以及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而定。董事可能按溢價或折讓價發行新H股。假設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特殊情況，董事預期，經本公司與(將於可能配售前予以委任之)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建議新特定授權之新H股將按相當於較(i)H股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當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在緊接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不多於15%之價格發行。

估計所得款項(僅供參考及說明)

僅供參考及說明：H股於緊接本公佈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為1.06港元。假設新H股將按每股H股約0.90港元之價格(即較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5%)發行，發行最低數目152,000,000股之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800,000港元，而發行最高數目304,000,000股之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3,600,000港元。有關可能配售之開支及佣金總額預期約為所得款項總額約5%至10%。根據假設配售價0.90港元計算，配售價淨額將約為0.81港元至0.86港元。

投資者務須注意，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簽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亦無委任配售代理。因此，可能配售僅供參考及說明，而每股H股之實際價格及根據可能配售發行新H股所籌集之資金規模可能與上述參考數字有所不同。

目前計劃可能配售之新H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彼等將由（將於可能配售前予以委任之）配售代理安排。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仍未確定可能配售會否將導致引薦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入本公司內。然而，本公司將在適當之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以載述有關新投資者之詳情。

可能配售之條件

於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後，及倘董事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售新H股，可能配售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
- (b)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新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之建議；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將於可能配售前予以委任之）配售代理所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及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將根據可能配售發行及配售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建議特定授權之新H股之地位

倘在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後，董事根據建議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則新H股獲繳足股款後，將與已發行之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可能有所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2)董事會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及(3)發行及配售新H股之全部條件已獲達致，則本公司之股本可能會有下列變動：

| 股份類別 | 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前 | | 緊隨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後 | |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 發起人股 | | | | | | |
|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 546,624 | 35.99 | 546,624 | 32.72 | 546,624 | 29.99 |
|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公司 | 56,940 | 3.75 | 56,940 | 3.41 | 56,940 | 3.12 |
| 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 | 284,700 | 18.75 | 284,700 | 17.04 | 284,700 | 15.62 |
| 煙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 | 199,290 | 13.12 | 199,290 | 11.93 | 199,290 | 10.93 |
| 容家禧先生 | 34,164 | 2.25 | 34,164 | 2.04 | 34,164 | 1.87 |
| 煙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 17,082 | 1.12 | 17,082 | 1.02 | 17,082 | 0.94 |
| H 股 | | | | | | |
| — 已發行H股 | 380,000 | 25.02 | 380,000 | 22.74 | 380,000 | 20.85 |
| — 建議將予發行之新H股 | | | | | | |
| 最低數目 | | | 152,000 | 9.10 | | |
| 最高數目 | | | | | 304,000 | 16.68 |
| 總計 | <u>1,518,800</u> | <u>100.00</u> | <u>1,670,800</u> | <u>100.00</u> | <u>1,822,800</u> | <u>100.00</u> |

進行可能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成為中美兩地濃縮蘋果汁及其他濃縮蔬果汁生產商之翹楚，擁有本身昭著之品牌。本公司擬透過可能配售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其在中美兩地市場之地位及擴充業務以取得日後增長。

董事預計，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濃縮果汁，包括但不限於濃縮梨汁，將於可見將來出現增長。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資料，中國為全球最大梨生產國，佔二零零三年全球總供應

量約54%。董事認為，中國為發展中國家，相比其他已發展國家(如美國)人工成本較低。董事相信，基於梨資源供應豐富，中國在發展濃縮梨汁方面具有龐大潛力。由於本公司之現有生產設施用作生產濃縮蘋果汁，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擴充其生產設施，以應付其他濃縮果汁需求上升。

除現有濃縮果汁生產業務外，本集團亦擬生產種類更廣闊的產品，特別是果渣。果渣乃於濃縮蘋果汁生產過程中生產出來之蘋果殘餘物，可進一步加工用於動物飼料並為生產果膠其中一種主要原料。董事預期，內地對果渣之需求將於不久將來出現增長，因而計劃動用部份可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興建生產果渣之新生產設施。董事亦認為，建立有關新生產設施，可更有效使用本集團生產之果渣，為日後生產動物飼料及果膠奠下穩固的基礎，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如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本集團擬生產多類產品，如梨汁、果膠及水果精華等，以拓闊收入來源。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就果膠及水果精華近期市場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為改組其現有生產設施制定計劃。為實行該等計劃，本公司已著手對該等產品之市場發展進行初步研究。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其供應商有關生產濃縮梨汁及果渣之機器及設備之報價。董事認為，上述發展及將由可能配售所得款項撥資進行之建議擴充計劃方案大致上與本公司在售股章程中「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以及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

倘董事會向股東取得建議新特定授權及倘董事會根據建議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僅就參考及說明而言，根據假設配售價每股H股0.90港元計算，發行最少152,000,0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800,000港元，而發行最多304,000,0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3,600,000港元。可能配售之相關開支及佣金總額預期約為所得款項總額5%至10%。經扣除相關開支及佣金後，配售價淨額約為0.81港元至0.86港元。董事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本公司發展計劃之若干或全部部份：

1. 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供生產濃縮梨汁的新生產設施，當中約1/7將用作於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烟台的現有濃縮蘋果汁生產廠房興建生產濃縮梨汁之額外生產線，而餘下款項用作為上述廠房購置生產濃縮梨汁之機器及設備；及

2. 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供生產果渣的新生產設施，當中約3/10將用作於本集團位於陝西省白水、山東省龍口及江蘇省徐州的現有生產廠房興建生產果渣之新生產線，而餘下款項用作為上述各廠房購置生產果渣之機器及設備；

倘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100,000,000港元，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如有機會，用作併購中國之果汁製造商，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鞏固其於行內之地位（見本公司之售股章程及二零零三年年報）。有關所得款項之應用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公佈內（如可能配售進行）。

倘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000,000港元，董事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可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間不足之數提供資金。

可能配售亦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股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可能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最新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從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19,800,000港元中，(i)約66,300,000港元用作興建額外生產設施；(ii)約3,600,000港元用作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iii)約20,600,000港元用作興建低溫倉庫；及(iv)約29,3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亦有載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性質與本公司之售股章程所述者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倘根據建議新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之建議。

可能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於取得建議新特定授權後行使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售新H股，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佈最後部份。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轉載)。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及(倘作出)可能配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藉以批准建議新特定授權。

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新特定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可能配售，則須待達致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上文「可能配售之條件」一節。概無保證可能配售之任何條件將獲達致，因此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

釋義

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H股及發起人股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新特定授權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前建議特定授權」 | 指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授予之前特定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刊發及寄發之通函內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

| | | |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新特定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及配售最少152,000,000股及最多304,000,000股新H股 |
| 「可能配售」 | 指 | 根據股東將向董事會授出之建議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新配售H股 |
| 「發起人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售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發起人股及H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新特定授權 |
| 「股東」 | 指 | 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已予應用，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數額曾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匯。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分別為鄭躍文、王安、于會林、張輝、張萬欣、任曉劍、雷良生、張安明及胡小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烟台市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三樓召開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152,000,000股及不得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i)H股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當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在緊接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15%折讓；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上述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及
- (c)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傳真：(852) 2587 9166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發起人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回覆，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天(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05-8室(若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若為發起人股持有人)。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2樓

傳真：(86 535) 421 8858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票持有人，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發起人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股東，惟其授權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三樓舉行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152,000,000股及不得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i)H股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當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在緊接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15%折讓；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上述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及

(c)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傳真：(852) 2587 9166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05-8室

傳真：(852) 2587 9166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持有人，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授權代表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3樓舉行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152,000,000股及不得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i)H股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當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在緊接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15%折讓；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上述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及
- (c)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發起人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起人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 (B) 擬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在不遲於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2樓

傳真：(856 535) 421 8858

- (C) 凡有權出席 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發起人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發起人股持有人，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其地址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G) 預計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